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安永华明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关于 2024 年度报

告开始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要求，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述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士杰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嫦娥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公路基础设施、航空业、制造业和房地产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士杰和梁嫦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388 万元，审计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减少 62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安永华明执业资质、执业情况和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认为其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续聘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